- 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依停車場法,核 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 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,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(以下簡稱停管處)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,指供公眾使用收費之都市計 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、臨時路外停車場及 其他路外停車場。
- 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,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停管處申 請核准經營:
 -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如為公司或商號以外之法人或團體,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文件。
 - 二申請書。
 -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。
 - 四 停車場配置圖: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之設置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。
 - 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。
 - 六 其他相關文件。

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,應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;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,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
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範,應包括

下列事項:

- 一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。
-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。
-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。
-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
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如下:

- 一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,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竣工圖、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。
- 二 屬停車塔者,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、竣工圖、 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、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 檢查核備文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。
-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,應檢附土地登記謄本、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、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套繪圖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,附有機械停車設施者,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。

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,應檢附所有權 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。

第七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核准:

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定或土地及 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。

-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,未得所有權 人之同意。
-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,未得其他共有人 之同意。

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,經限期補正,逾期不補正。

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,並領得停車場登記 證後,始得營業。

>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。停車場之土 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,其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,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 期間為核准期限。

>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,如欲繼續經營,應 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,並經核准後,始得繼 續營業。

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 所,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條規定之內容。

前項標示牌規格,由停管處定之。

-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,停車場經營業 應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。
-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、歇業或復業時,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管處備查,除復業外,並應繳還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。
- 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,停車場經營業

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,申請補發或換發,污損者並應繳還原證。

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,由停管處依規定徵收之。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停管處得撤 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部:

-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。
- 二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停車場使用
-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停管處定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